

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-Loong Transportation Co., Ltd		
文件編號：CP023	永續發展實務守則	
版次：A1	制修訂單位：永續發展執行小組	最新生效日：2026.03.12

1 總則

1.1 目的與依據：

為落實公司治理、強化永續管理、提升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績效，本公司特別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(以下簡稱「本守則」)，依循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(114.09.02版)、公司治理 3.0、永續發展 3.0 政策、國際標準：GRI、TCFD、ISSB/IFRS S1、S2、SDGs、SASB(運輸與物流業)適用永續法規(例如：氣候變遷因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溫室氣體管理規章等)。

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，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，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。

1.2 適用範圍：

本公司總部，全台營運據點、倉儲中心車隊及物流服務營運單位、直營、合約及委外車隊、子公司與控股事業、所有受本公司控制之運輸、倉儲、能源供應與相關服務據點、子公司應依本守則精神制定個別永續政策，並納入整合性永續管理架構。

1.3 永續管理原則：

本公司永續管理採以下原則推動：

- 1.3.1 重大性原則：每年進行重大議題鑑別、影響評估與利害關係人分析。
- 1.3.2 風險與機會管理：建立永續風險矩陣(含氣候、資安、人權、法遵)。
- 1.3.3 策略整合：將 ESG 納入企業策略、年度目標與預算。
- 1.3.4 持續改善：定期檢討政策、績效並進行外部查核與內部稽核。
- 1.3.5 透明揭露：依國際準則揭露永續資訊，接受利害關係人檢視。

1.4 基本精神：

本公司永續發展應依以下價值為核心：

- 1.4.1 誠信治理：建立無貪腐、無舞弊及公平交易文化。
- 1.4.2 永續環境：減少運輸、物流、倉儲及油品業務對環境的衝擊。
- 1.4.3 關懷員工：創造安全、健康、多元與尊重的人本職場。
- 1.4.4 社會共融：善盡企業社會公民義務，支持地方與產業發展。
- 1.4.5 企業人權：尊重人權的責任、人權盡職調查、申訴和補救機制、透明度與溝通。
- 1.4.6 風險韌性：建構可承受金融、科技、災害與市場變遷的韌性系統。

1.5 永續政策與計畫：

本公司應制定長期永續策略藍圖，包含：永續願景、長短期目標、衡量指標(KPI)、年度永續計畫(含部門任務、時程、預算、人力需求)、跨部門協作機制、年度永續績效

審查與改善措施、每年需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執行成果並接受審查，並提股東會報告。

2 落實公司治理

2.1 治理架構：

本公司應建立完善永續治理架構，包含：

永續發展委員會：董事會下設，由董事長任召集人。

永續發展執行小組：由執行長任召集人。再分為公司治理組、永續環境組、社會公益組、永續發展資訊管理組等四組。

責任明確分工如下：

單位	職責
董事會	核准永續政策與策略、監督重大風險
永續發展委員會	審查永續計畫、報告書、追蹤績效
永續發展執行小組	執行永續行動、統領跨部門協作、與 ESG 相關 KPI 達成

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實施內部稽核時，應依法規覆核並確保永續管理制度從設計到執行都嚴謹可靠，與內部控制的目標一致。

2.2 董事會責任：

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：

- 2.2.1 審議永續政策、目標、報告書與重大風險。
- 2.2.2 評估 ESG 風險（如氣候、資安、人權、法遵、反貪腐、供應鏈等）。
- 2.2.3 審查重大資本支出是否含 ESG 評估。
- 2.2.4 確保永續資訊完整揭露並取得第三方查證。

2.3 教育訓練：

本公司應遵循法令規範執行永續相關教育訓練並滿足其時數要求。

訓練主題包含但不限於：氣候與淨零管理、職業安全與危險品運輸、ESG 國際趨勢、資安與個資保護、供應鏈管理、性別平等與企業人權等。

2.4 永續治理架構運作：

永續發展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。功能在於審議永續計畫進度、永續 KPI 達成狀況、重大風險通報與改善、永續報告書進度。

永續發展執行小組應提交：

季度 ESG 管理報告、氣候變遷風險評估、重大利害關係人議題分析、部門 ESG 績效彙整。

2.5 利害關係人管理：

公司應至少辨識六類利害關係人：員工、投資人、客戶、供應商與車隊協力夥伴、政府機關、社區與公益團體，並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。

每年進行利害關係人調查（問卷/訪談）、重大議題鑑別（雙重重大性分析）、需求分析與回應計畫，得公開揭露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。

3 發展永續環境

3.1 環境遵循：

本公司應遵循所有環境法規，並逐步建立：環境合規清單、例行稽核制度、罰則風險控管機制、緊急應變 SOP（油品、危險物品、化學品外洩）。

3.2 能源與減碳：

本公司以下列事項之推動為目標：

3.2.1 低碳車隊策略：引進電動或氫能貨卡車、低碳油品車輛、混合動力車、汰換高污染車輛評估、車隊整備與智能運作系統（含遠端監控）。

3.2.2 倉儲節能：推動 LED 設備替換、智慧空調與分區管理、太陽能設備導入可行性評估。

3.2.3 路線最佳化：採用 AI 或車隊管理系統降低空車率、建立 KPI（油耗/噸公里 CO₂排放）。

3.3 環境管理制度：

本公司應制定年度能源使用目標、水資源使用目標、廢棄物減量與回收率目標、污染管控制標。並試營運/運作模式建立現場巡檢制度、跨部門稽查、法規異動追蹤、外部查核（第三方驗證）。

3.4 環境專業人員：

本公司得指派環安主管、各據點設環保管理員、建立教育訓練與能力評估機制、研議訂定環保績效獎懲制度（包括違規時處置流程）。

3.5 營運衝擊管理：

本公司得針對運輸業高風險項目制定管理措施：油品洩漏防制、危險品運輸 SOP、環境事故回報平台、生物多樣性保護（例如：倉儲區保護綠地）等。

3.6 水資源與污染防制：

本公司得製作水足跡清冊、訂定用水密集據點之改善計畫、建立污水處理紀錄與排放監控、嚴格管理廢油、廢液、與污染物。

3.7 氣候變遷管理：

本公司應依 IFRS S2 和 TCFD 為目標逐步執行：溫室氣體盤查（範疇 1、2、3）、氣候風險鑑別（急性/慢性）、氣候機會分析（綠能物流、替代能源）、氣候情境分析、淨零

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-Loong Transportation Co., Ltd		
文件編號：CP023	永續發展實務守則	
版次：A1	制修訂單位：永續發展執行小組	最新生效日：2026.03.12

路徑（短、中、長期減量目標）、碳權、碳費與碳管理策略。

4 維護社會公益

4.1 人權承諾：

本公司得建立人權政策管理：依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(UNGP)、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、騷擾、童工、強迫勞動、建立人權風險評估、建立員工申訴與保護制度，且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。

4.2 員工權益與法規資訊：

本公司得公開勞動權益、提供完整福利（保險、健康檢查、補助等）、保障育嬰、哺乳、假勤、考核、公平獎懲制度。

4.3 職安衛管理：

本公司得參考建立 ISO 45001、建立職災預防、通報與調查機制、提供個人防護設備（PPE）、提供危險物品運輸專業職訓、每年檢討高風險場域，並提出改善方案。

4.4 人才發展：

本公司得建立職涯發展制度、提供專業證照補助、學習平台與教育訓練。

4.5 勞資溝通：

本公司應設置勞資會議、員工申訴平台、內部諮詢管道、員工滿意度調查。

4.6 客戶公平對待：

本公司應建置客戶資料保護制度、建立客訴與回應流程。

4.7 品質安全與社會責任：

本公司得建置並維護運輸安全管理系統、商品品質追蹤（如油品）、客戶資料安全。

4.8 行銷遵循及產品與服務責任：

本公司從事銷售行為時，不得有誇大不實、虛偽廣告、故意誤導、銷售不當綁約等策略；本公司依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，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，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、客戶隱私、行銷及標示，並應遵循相關法令與國際準則，不得有欺騙、誤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、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。

4.9 營運韌性與資安：

本公司得建立 BCP（營運持續計畫）、推動資安管理（ISO 27001）、定期演練資訊備援與異地備援、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程序。

4.10 供應鏈永續：

本公司得實施供應商永續審查（含 ESG 風險）、合作前資格審查、定期永續查核、高風險供應商改善計畫、重大違規供應商終止合作。

4.11 社區參與：

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-Loong Transportation Co., Ltd		
文件編號：CP023	永續發展實務守則	
版次：A1	制修訂單位：永續發展執行小組	最新生效日：2026.03.12

本公司得推動交通安全教育、支持社區公益活動、緊急物資運送支援、推動社區環境保護活動。

本公司可經由股權投資、商業活動、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，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，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、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，以促進社區發展。

4.12 文化支持：

本公司可贊助文化、運動、教育活動、支持弱勢與偏鄉教育、成立公益基金會。

本公司可由捐贈、贊助、投資、採購、策略合作、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，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，以促進文化發展。

5 永續資訊揭露

5.1 永續揭露：

本公司應依法公開：永續政策、ESG 指標氣候風險與淨零路徑、環境績效（能源、水、廢棄物、碳排）、社會績效（職安、人權、性別平等）、供應鏈管理資訊。

5.2 永續報告書：

本公司應依 GRI 準則與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準則或指引編制報告書，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，報告書應依法於每年 8 月底前公告。

6 附則

6.1 持續改善：

本公司應依法規變動、國際趨勢、股東與利害關係人期望、當年度 ESG 實施成果，檢討本守則並提出修訂。

6.2 施行：

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